

新理财杂志征订开始了
最新会计课程开班了!
2012年财会信报征订
《税务规划》期刊优惠
轻松搞定会计职称考试



懂ERP的ERP 筹划企业未来
企业利润筹划、经营活动筹划、成长路径筹划
Aisino 航天信息软件 | 网址: http://soft.aisino.com 电话: 010-88897666 传真: 010-88897558

2011年注会考试网络速
中国CFO的梦想课堂
陪小艾来一次会计长途
会计继续教育辅导年检
会计考试保通过只考一

评论 RSS

热词:

在这里输入关键字...

搜索

高级搜索

网言网语

随笔杂谈

媒体热评

时政评论

财会时评

财经浪评

名家观察

每日推荐

中华财会网 > 评论 > 媒体热评 > 正文

1元钱“巨奖”是对纳税人的羞辱

2011-09-23 09:44 来源: 新京报

阅读: 打印

从“加名税”到“一元巨奖”，有关税务部门应该好好反思。不尊重纳税人，纳税人又怎会乐意纳税呢？

据《东方今报》报道，洛阳男子任乐亮买东西索要发票被拒，冒着高温往返10多次举报给税务局，光车费就花了50元。举报成功之后，洛阳市西工区国税局在奖励他的通知书里写到，“因任乐亮举报有功，国税局决定发出1元钱的巨奖……”任乐亮感觉受到愚弄，将洛阳市西工区国家税务局告上法庭。9月21日，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，判决任乐亮一审败诉，驳回其诉讼请求。

这年头，这市价，1元钱能买什么，谁都心知肚明。但洛阳国税局居然就能当作“巨奖”，发给不辞辛劳、不避风险的举报人，而且堂而皇之，制作了一份领奖文书，用特快专递寄给任乐亮这一单快递费，岂止1元？

对此，洛阳国税局解释，他们有规定，收缴税款（罚款）在100万元以下，给予举报人5000元以下奖励。如果依此比例，收缴了100元罚款，则给予任乐亮1元的奖励，确实不能算“少”。但把对举报人的奖励完全和收缴税款或罚款数额挂钩，本身就未必妥当。

当然，不同的举报“贡献”确有不同。对那些为国家追回大额税款的举报人，税务部门可给予重奖；但对哪怕是只收缴100元罚款的举报，奖励也要体现对举报行为本身的尊重。即便按照规定奖励数额不高，也可予以精神上的表彰。现在让举报人在经济上“亏本”，精神上还遭受侮辱，算怎么回事呢？如任乐亮所言，这1元钱的“巨奖”，是在鼓励他的举报行为还是打压举报人的积极性？

民众举报税收发票违法行为，不仅仅是为了让税务部门“增收”，更是因为每一笔偷逃的税款都关系公共福祉。另外，发票也是公民纳税的证明，商家不给发票实质上侵害了纳税人的权利。税务部门面对这样的举报，不只是一要惩罚商家偷逃税款的不法行为，更重要的是要维护纳税人的权益。遗憾的是，在间接征收消费税的模式下，一般发票上没有标明税金的数额，纳税人看不到发票中自己交了多少税。更糟糕的是，这也让很多征税人员看不到发票中纳税人的权利。

所以，“1元巨奖”对纳税人意识的伤害，是显而易见的，也不是偶然的。有网友说目睹了这笔尴尬

频道推荐

- 曹中铭：应严惩违规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
- 晏扬：该给普通进口商品降税了
- 杨国英：加税潮难挡财政收支失衡趋势
- 中国公司财务欺诈 到底为哪般？
- 曹林：多收的税，要退还纳税人
- 李宁：个税22.3亿减税规模有点少
- 邓聿文：地税部门为何敢对抗国家税务总局
- 皮海洲：创业板公司业绩波动难言正常

点击排行榜

图片新闻

其他

的1元钱“举报奖”，很难愿意再去“踊跃受气”了。买东西坚持要发票甚至不惜成本举报，最后换来的是1元钱“巨奖”，以后谁还愿意去捍卫自己的权利？

现在，一些地方的税务部门，在收税方面积极踊跃，比如前不久闹得沸沸扬扬的“加名税”，但在维护纳税人权利、服务纳税人方面，却懈怠以对。从“加名税”到“1元巨奖”，税务部门应该好好反思。不尊重纳税人，纳税人又怎会乐意纳税呢？这次即便在法庭上，洛阳国税局赢了，但在纳税人的心里，这样的税务局却输了。

相关新闻

我要评论

文明上网 理性发言

发表评论

[关于我们](#)

[广告服务](#)

[联系我们](#)

[招聘信息](#)

[网站律师](#)

[网站地图](#)

[合作伙伴](#)

电话：010-88155800 010-88155700 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46号三层(100142)

Copyright www.e521.com All Rights Reserved

北京未名集团 中华财会网 版权所有  京ICP证010498号